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244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87210000A_1130244749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3024474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13年8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195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為維護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赴香港或澳門（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）公務員之人身安全，本府人員自110年1月11日起赴港澳比照適用旨揭注意事項（本府110年1月11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320688號函諒達），配合該注意事項修正，自即日起改依下列說明辦理通報作業：
 - （一）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（不分職等）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由主辦機關（學校）於因公赴港澳案件簽奉核准後，於出境前一週前將赴港澳時間、行程、活動內容、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，以函文敘明並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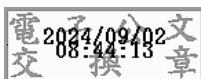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收文:113/09/02



(二)因私人事由赴港澳：不論請假或利用例假日赴港澳，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影送服務機關（學校）留存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